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98.76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9.93%（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5.46元，募集资金总额38,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2.8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2,197.17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8月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截至目前 (万元)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44233681852	1,847.22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36433681095	-	补充营运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5394101040029696	318.10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606022129200254907	1,913.63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5	合计	-	4,078.95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8.95 万元（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 880.19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节余资金为 3,198.7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4,500.00	2,656.40	3.62	1,482.64
2	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2,200.00	12,014.15	132.25	0.00
3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1,602.96	16.59	1,716.12
4	补充营运资金	11,997.17	12,004.46	7.29	0.00
合计		32,197.17	28,277.97	159.75	3,198.76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对工业园厂房及设备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比对、调整，并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合理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该等募投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予以项目结项。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078.95万元（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880.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公司账户后，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0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4,078.95万元（含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880.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98.76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19年0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

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相关且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5 月 28 日